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河南省中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城投”）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合同签订金额合计不超过21亿元。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保障房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委派的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豫资保障房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提供工程、施	河南 省豫	公司(包	根据行业标准	不超过		

工等主营业务项目	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项目	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200,000.00 0		236,672.00
对项目投资建设提供策划咨询、投融资支持、项目运营管理等配套服务	河南省中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对项目投资建设提供策划咨询、投融资支持、项目运营管理等配套服务	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协商达成	不超过10,000.00	0	0

说明:

- 1、上述数据是对拟与关联人在2026年度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进行预计;
- 2、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指2025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签订金额;
- 3、以上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五)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提供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项目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主营业务项目	236,672.00	不超过400,000.00	47.42%	-40.83%	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具体项目推动进度等影响,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工程、设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较原预期的有所减少。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可能做出的预测，且预测金额一般以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列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公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变化、项目实际推进涉及各种程序、手续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额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具体项目推动进度等影响，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工程、设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较原预期的有所减少。</p> <p>上述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p>
---	---

说明：以上 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豫资保障房

####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8号豫资控股大厦10楼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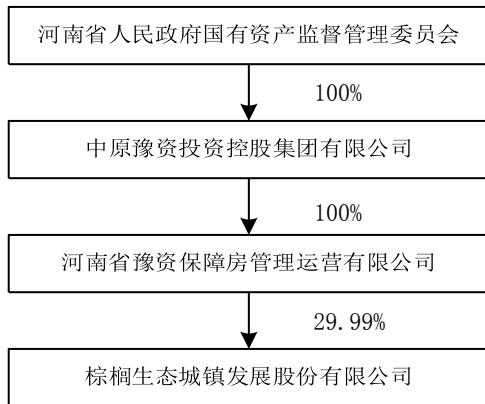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 100% 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图如下：



### 3、关联关系说明

豫资保障房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4、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2024年度（经审计）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70,948,488.83	81,945,694,765.00
负债总额	47,719,976,440.68	49,904,839,205.89
净资产	32,050,972,048.15	32,040,855,559.1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539,437.12	3,527,985,184.49
净利润	-1,437,085,410.24	-448,859,855.28

### 5、履约能力分析

豫资保障房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经网络查询，豫资保障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其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商业往来情况，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的支付能力。

#### （二）中豫城投

#####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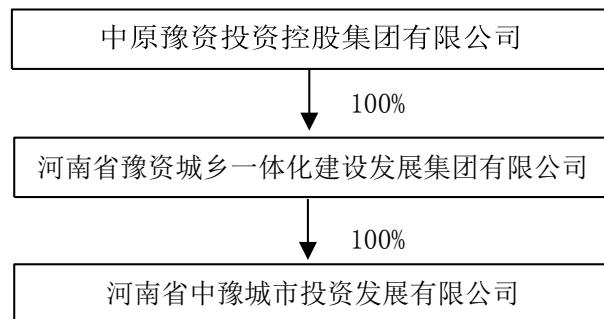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公司注册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法定代表人：房辉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豫城投 100%股权， 股权结构图如下：



##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与中豫城投均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豫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4、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豫城投 2024 年度（经审计）及 2025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801	1,046,322
负债总额	577,306	594,096
净资产	480,495	452,226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08	43,544
净利润	16,600	2,230

## 5、履约能力分析

中豫城投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经网络查询，

中豫城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商业往来情况，中豫城投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的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中豫城投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由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工程、设计等主营业务及提供关于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管理服务、融资支持等相关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最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项目合同定价将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中豫城投 2026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等主营业务及提供关于包括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管理服务、融资支持等相关服务；双方的工程分包、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协同，属于各方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或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

2026年度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

水平、行业定价收费标准，并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